

民事法判解

與有過失問題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損害賠償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，採「全部賠償原則」。
- (B) 所謂「契約另有訂定」之情形，諸如違約金之約定或和解契約之簽訂均屬之。
- (C) 在人身健康受侵害的情形，受害人不能工作致收入減少亦屬「所受損害」。
- (D) 「所受損害」又稱為「積極損害」，「所失利益」又稱為「消極損害」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次查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過失相抵原則，係指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，且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所稱之使用人必以被害人對該輔助人之行為得指揮、監督者為限，倘該輔助人有其獨立性或專業性，非被害人所得干預，自不得要求被害人為其行為負責，而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。否則被害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各獨立輔助人賠償時，各獨立輔助人對相當於共同侵權之行為，卻得主張其他獨立輔助人之違約行為，對被害人主張過失相抵，減輕或免除自己之違約責任，實與誠信原則有違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民法第217條之被害人與有過失酌減權，係我國法院最常運用之衡平性規定，其制度目的在於：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。簡而言之，被害人如因自己行為導致損害之發生，應自行承擔該損害，不能將此轉嫁於加害人加以吸收，因此，立基於減輕加害人責任之觀點，法院得職權介入、減輕加害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），至於減至何等程度，應斟酌雙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。（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）
- 二、與有過失之酌減權，其法理基礎來自於加害人可責性較低下「減輕加害人責任」之衡平觀點，而非因「被害人亦可歸責」而抵銷賠償責任，故不宜稱為「過失相抵」。在此種觀點下，僅需加害人可責性較低，縱被害人無責任能力、損害賠償責任為無過失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227號判決）、或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下之間接被害人求償（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），法院均得因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酌減加害人之責任。
- 三、被害人是否須承擔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，過往民法並無明文，惟實務對此表示肯定之見解，並認為法學方法上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債務人為代理人或使用人負責之規定，作為與有過失酌減權之法源依據。（最高法院68年第3次民庭決議（三）），民國89年債編修正，我國民法增訂第217條第3項，將上開實務納入明文規定。
- 四、惟應注意者為，在被害人對於「使用人與代理人」並無監督可能性之類型，例如：未成年人對於法定代理人、乘客對於計程車司機或火車司機，雖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，被害人仍須承擔「使用人與代理人」之與有過失，惟部分實務與少數學說見解指出，此時令被害人承擔「使用人與代理人」之與有過失似有失衡平，應排除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判決）
- 五、最後，針對常見之互毆問題，我國實務見解指出，互毆為兩對向之侵權行為，雙方當事人均須負全部之故意責任，並無所謂與有過失酌減權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967號判例）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1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